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0 万套不锈钢手柄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意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美丽台州办〔2020〕19号）及《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3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玉环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4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清港镇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 附图 8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用协议
- 附件 6 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 7 化学品 msds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不锈钢手柄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1083-07-02-3603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200-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0 分 19.218 秒, 28 度 6 分 4.9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904.19（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进行判定。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风险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无需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 ¹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²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³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0]11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号：浙环函[2022]5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200-2 号，属于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大麦屿港区；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其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产品主要为不锈钢手柄，因此符合《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2 与《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200-2 号，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不锈钢手柄，属于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主要工序包括抛光、清洗等，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规划区域禁止及限制类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项目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各固体废物落实合理合法去向。符合《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环境条件准入清单。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项目的实施符合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200-2 号，属于“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03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畴，符合玉环市三区三线和《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项目主要生产不锈钢手柄，采用抛光、清洗等的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美丽台州办〔2020〕19 号）及《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 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本项目不在审批负面清单内，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参照“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建设内容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	------	-------------	--	----

注：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的表面处理工艺中需要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生产不锈钢手柄，采用抛光、清洗等工艺，不涉及通用工序中的重点或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要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200-2 号，租用浙江苏泊尔卫浴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的部分楼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用 4 幢 3、4 层部分车间，其他为其他企业，租赁面积共 904.19m²。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购置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套不锈钢手柄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车间位于厂房的 3、4 层。布置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套不锈钢手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3 楼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纳入雨水管网；项目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转运至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通过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转运至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存储于车间，约 10m ² ，收集后外

		售综合利用；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针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和减振沟；设置隔声、消声装置，安装减振垫。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3 楼车间南侧。
	成品仓库	位于 3 楼车间南侧。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工艺
1	不锈钢手柄	80 万	万套	工艺主要为抛光、清洗等，手柄将用于锅具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清洗	清洗	超声波清洗	1	台	/	3F	/
2	抛光	抛光	抛光机	48	台	/	4F	/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湿式除尘器	8	台	/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外协手柄	80 万只/a	7 万只	130-150 克/只	外购
2	抛光砂带	66000 条/a	2500 条	/	外购
3	布轮	300 个/a	60 个	/	外购
4	抛光膏	1600 条/a	180 条	/	外购，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50-70%、硬脂酸 20-30%。
5	清洗剂*	600kg/a	80kg	/	成分主要为 PEO 3-10%、扩散剂 1-5%、苯甲酸钠 0.1-0.5%、余量为水。
6	抹布和劳保用品	0.01t/a	0.01t	/	外购
7	水	3972t/a	/	/	其中生活用水 450t，生产用水 3522t
8	电	18 万度/a	/	/	外购

注*：本项目清洗剂中不含挥发性成分，《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适用于工业和服务活动中生产、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因此本项目清洗剂无需对照该标准。

表 2-7 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氧化铝	白色无臭无味，难溶于水、乙醇，相对密度（水=1）3.97，熔点高（2054℃），沸点约 2980℃，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酸碱溶液，常用于填料、耐火材料、化工原料及金属冶炼助剂。	无
2	硬脂酸	白色或微黄色蜡状固体，微溶于冷水，溶于乙醇、乙醚、苯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0.847，熔点 69~72℃，沸点 360℃，具有有机酸通性，可发生皂化、酯化反应，常用作润滑剂、脱模剂、表面处理剂。	无
3	PEO (聚氧化乙烯)	白色粉末或颗粒状固体，易溶于水，溶于部分有机溶剂，水溶液具有高黏度、增稠、絮凝、分散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耐低温，无固定沸点，约 300~400℃分解，常用作增稠剂、分散剂、粘结剂、水处理助剂。	无
4	苯甲酸钠	白色颗粒或结晶性粉末，无臭、微带安息香气味，易溶于水，略溶于乙醇，水溶液呈弱碱性，无固定沸点，加热至约 300℃以上分解，化学性质稳定，是常用防腐、抑菌助剂，广泛用于工业防腐、日化及金属助剂配伍。	无

2.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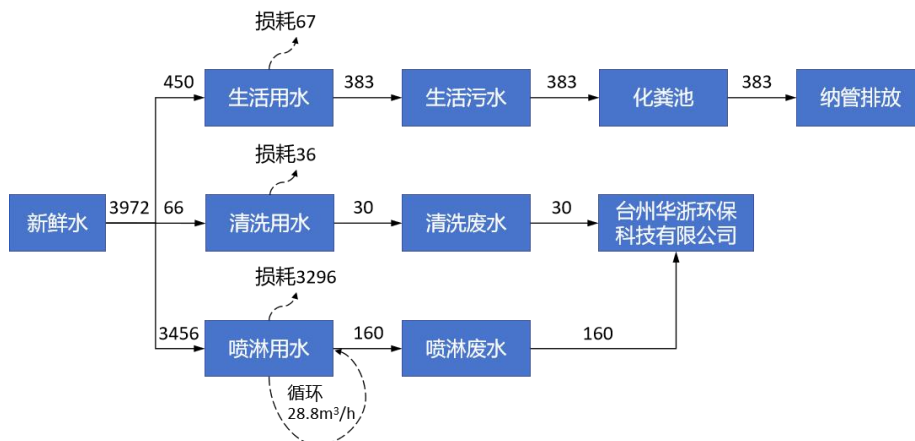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2.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苏泊尔卫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的部分楼层用于生产。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用三楼、四楼，面积约 904.19m²，其他为其他企业。

表 2-7 厂房情况一览表

车间		用途
/	1~2F	其他企业
本项目	3F	清洗、包装、办公、仓库
	4F	抛光

2.10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进行不锈钢手柄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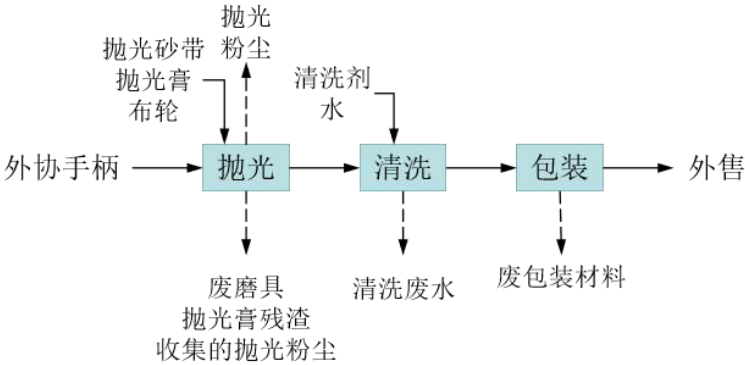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各生产工序均有不同程度噪声产生）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说明：

抛光：由外部协作厂商提供的手柄（如锻造、铸造或机加工成型的手柄粗坯），先利用抛光机中抛光砂带对表面进行粗抛光，再借助布轮进行精抛光，同时搭配抛光膏，增强润滑性，避免抛光时划伤工件，同时提升表面光泽度；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添加清洗剂去除抛光后残留的抛光膏（含蜡质、油脂）、油污等污染物，确保手柄表面清洁，避免残留物影响后续装配或外观质量；

包装：将清洗自然晾干后的手柄按规格装入包装材料（如纸盒、塑料袋、缓冲垫等），完成封装、贴标，形成可外售的成品。

2.11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光	抛光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抛光	废磨具、抛光膏残渣、收集的抛光粉尘
	清洗	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已建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区域现状及规划初步踏勘，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3.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

3.2 声环境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3.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目前尚无开发利用计划。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200-2 号，无园区外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 及附图 6。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保护类型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度）	纬度（度）					
环境空气	金港巷	121.173024	28.10171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	70m
	民强巷	121.172949	28.100973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70m
	民兴巷	121.173148	28.100136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50m
	郑家	121.172677	28.098292	居住区	人群		南	330m
	中捷乐居公寓	121.170499	28.101103	居住区	人群		西	130m
	岗仔头小区	121.170644	28.102455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158m
	岗仔头村	121.170810	28.103126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03m
	金太阳幼儿园	121.169517	28.102267	学校	师生		西北	242m
	新园村	121.171727	28.103512	居住区	人群		北	220m
	外岙	121.172267	28.105290	居住区	人群		北	410m

3.5 废气

本项目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限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从严 50%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排气筒高度未超过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从严 50% 执行 3.5kg/h。

3.6 废水

项目建成后，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清洗废水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Ⅳ类标准后排放（总锌环境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3。

表 3-3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400	160	300	35	50	8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7 噪声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200-2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3 类	65	55

3.8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号）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对照国家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

本项目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再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达标外排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5。

表 3-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区域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COD _{Cr}	0.011	/	/	0.011
	NH ₃ -N	0.001	/	/	0.001
废气	烟粉尘	0.047	1:1	0.047	0.04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 0.011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47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只需进行车间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对施工期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作具体评价。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原材料约 112t/a，则本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245t/a。本项目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抛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接入湿式除尘设备，该设备通过喷淋去除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根据上述系数手册中对干式预处理件的颗粒物经“喷淋塔/冲击水浴”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85%。项目共设置 48 台抛光机，按 6 台/组的规模划分为 8 组，各组粉尘分别接入 1 台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 1 根高度不低于 15 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为 3000m³/h，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平均 8 小时计。

表 4-1 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总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000	0.245	0.035	0.015	0.625	0.012	0.005	0.047

(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涉及的用水环节有员工生活、湿式除尘、清洗，其中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时加入清洗剂和水，清洗机有效容量约 600L，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废水约六天排放一次，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 30t/a，考虑到清洗过程的损耗，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 20%，需定期补水，补水量约为 36t/a，总用水量为 66t/a。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于厂区内暂存，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抛光工序配套设置 8 台湿式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3000 m³/h。湿式除尘采用循环喷淋工艺，液气比按 1.2 L/m³设计，单台循环喷淋水量为 3.6 m³/h，8 台合计循环水量为 28.8 m³/h。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 285-2006）明确要求“湿式除尘装置的除尘废水应循环使用”，行业最低要求为≥85%，本项目按 95%计。补充因蒸发、风吹、排污等损耗的水量，总补水量为 1.44 m³/h。项目年运行 2400 小时，年新鲜水补充量为 3456 m³/a。湿式除尘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除尘设备旁废水收集箱有效容积约 0.4m³，每周更换，产生的含尘废水约 160 m³/a，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50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 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3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污染物，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为：COD_{Cr}400mg/L、氨氮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15t/a、氨氮 0.013t/a。

表 4-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83	400	0.15	383	380	0.146
			氨氮		35	0.013		35	0.01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

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最终各水质排放浓度为: COD_{Cr} : 30mg/L、 $\text{NH}_3\text{-N}$: 1.5mg/L。

表 4-3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3/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3/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玉环市大麦屿 污水处理厂	COD	383	380	0.146	383	30	0.011
	氨氮		35	0.013		1.5	0.001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4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处理 能力 (t/d)	处理 工艺	处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1	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	化粪池	/	厌氧	/	是	一般排 放口	DW001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7'47.605"	28°15'40.962"	0.0383	昼间 间歇	进入玉环 市大麦屿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 执行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其中 COD_{Cr} 400mg/L、 $\text{NH}_3\text{-N}$ 3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

①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简介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麦屿街道古顺村、环海村和十五亩村, 占地面积 40000 m^2 , 主要服务区域为大麦屿街道。

随着“五水共治”建设的全面开展, 玉环市已加大污水管道的建设力度, 污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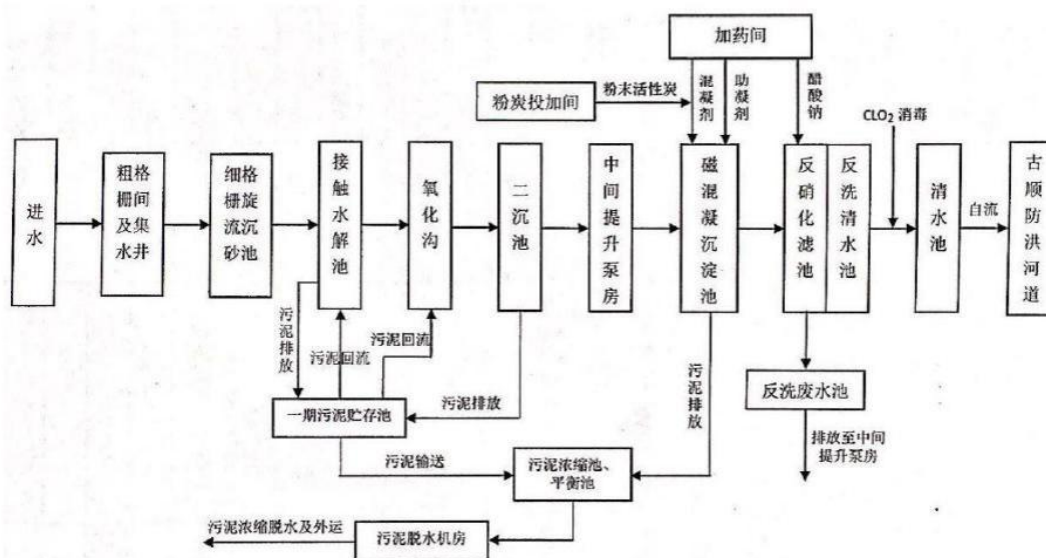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水质接管可行性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6。

表 4-6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石油类
设计进水水质	≤400	≤160	≤35	≤300	≤50	≤8	≤20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1.5 (2.5)	≤5	≤10 (12)	≤0.3	≤0.5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污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土建按 3 万吨/日最终规模设计建设，设备按 1.5 万 m³/d 布置。污水厂目前平均每日处理量 0.46 万 m³，污水厂余量为 1.04 万 m³/d。本项目实施后纳入废水总排放量为 1.277t/d，约占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剩余污水处理规模 1.04 万 t/d）的 0.012%，占比较小。

C.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为了解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4 月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7。

表 4-7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时间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m ³ /h)
1	2026-4-12	6.96~7.05	17.6	0.013	0.120	5.938	574.75
2	2026-4-13	6.97~7.03	18.0	0.015	0.117	6.482	625.22
3	2026-4-14	6.94~6.98	18.0	0.014	0.115	6.505	595.89
标准值(准 IV)		6~9	30	1.5(2.5)	0.3	12(15)	/

由上表可知，2026 年 4 月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出水水质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77t/d，废水纳管后，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②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租用台州亚朗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玉环建[2016]10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运行时间 10h/d（300d/a），设计处理水量 50t/h，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进水水源为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滚光废水。

2019 年 2 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在现有实际基础上增加生化处理）以期在总处理规模达到原有设计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能够稳定达标，处理工艺提升为“二级反应+二级沉淀+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规模达 500t/d。2019 年 3 月 7 日该项目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玉环建[2019]36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3 年 3 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台环建(玉)[2023]29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经提升改造后华浙进水水源包括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气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油墨清洗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芬顿反应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沉淀池+中和池+生化调节池+生化池+生物滤池”的组合工艺，总设计处理规模从 500t/d 提升至 700t/d，其中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570m³/d、油墨清洗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50m³/d、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80m³/d。项目拟对上述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其中油墨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采用“反应沉淀”预处理，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采用“格栅+隔油池+反应池+沉淀池”预处理工序，喷漆废水采用“混凝气浮”预处理。

进出水设计指标详见下表，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表 4-8 项目设计进水、出水浓度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设计进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滚光废水			
1	pH	9.5	6-9
2	COD _{Cr}	≤10000	≤400
3	BOD ₅	≤2000	≤160
4	SS	≤1000	≤300
5	氨氮	≤15	≤35
6	总氮	≤60	≤50
7	总磷	≤60	≤8
8	石油类	≤50	≤20
9	总 Cu	≤27	≤0.5
10	总 Zn	≤15	≤2.0
11	总 Ni	≤5	≤1.0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 _{Cr}	≤20000	≤400
3	BOD ₅	≤3000	≤160
4	SS	≤2000	≤300
5	氨氮	≤50	≤35
6	总氮	≤200	≤50
7	总磷	≤10	≤8
8	石油类	≤30	≤20

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cr	≤20000	≤400
3	BOD ₅	≤1000	≤160
4	SS	≤500	≤300
5	氨氮	≤40	≤35
6	总氮	≤150	≤50
7	石油类	≤30	≤20
8	甲苯	≤1.0	≤0.5
9	二甲苯	≤1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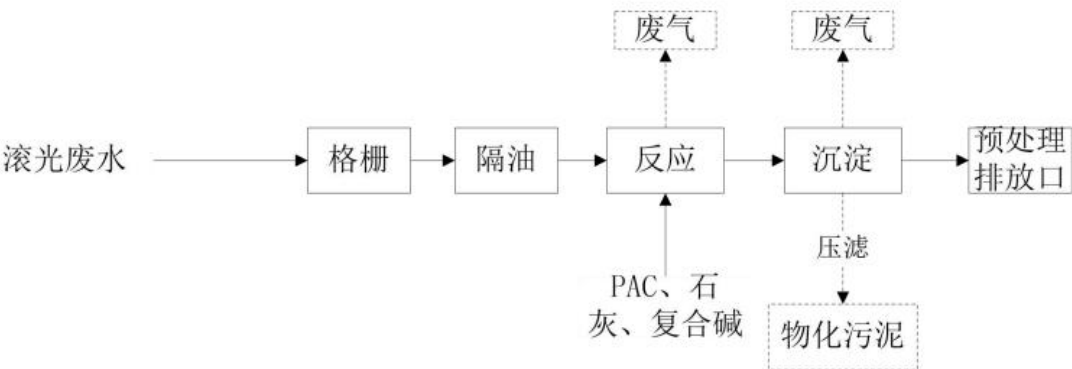


图 4-4 滚光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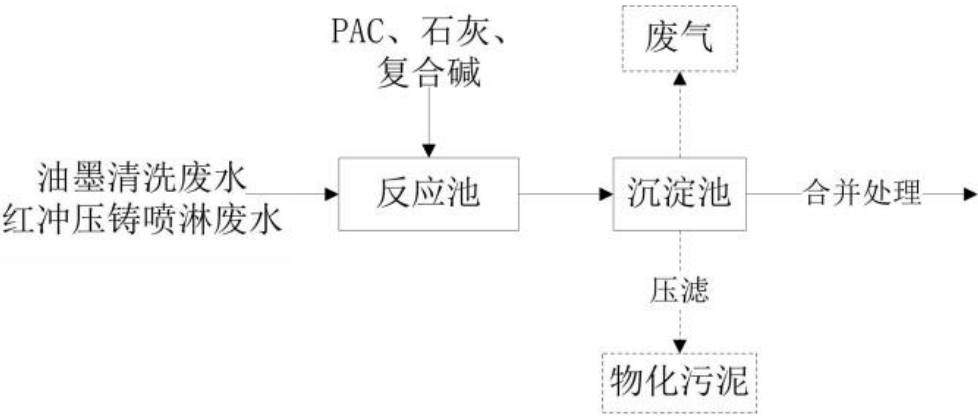


图 4-5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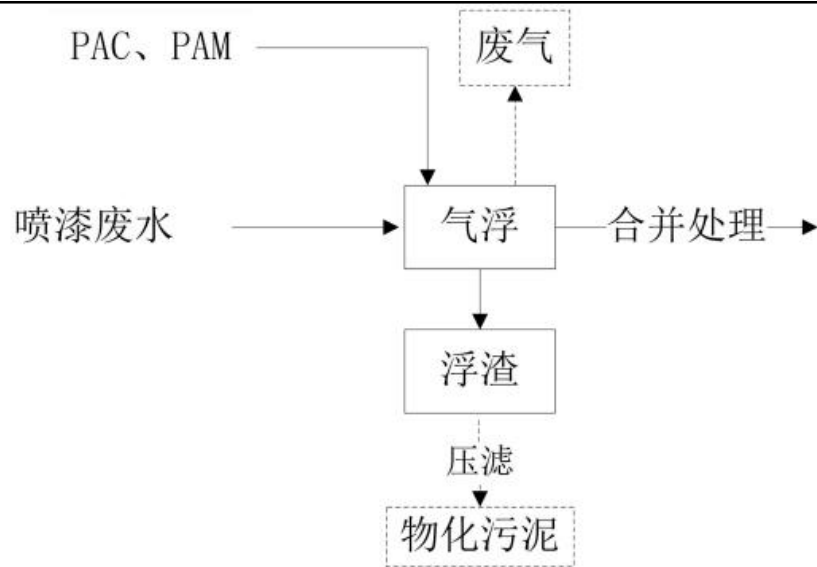


图 4-6 喷漆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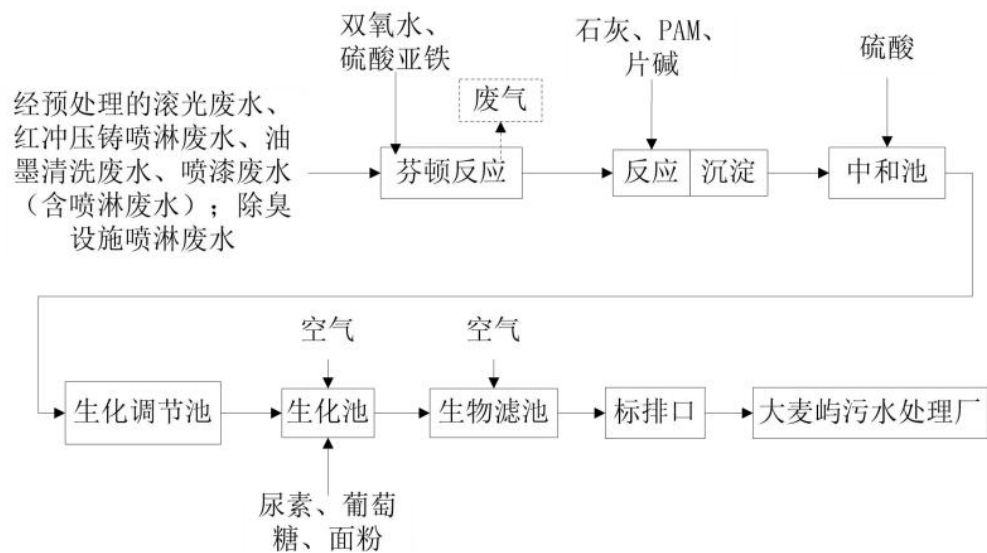


图 4-7 混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的出水自动监测数据如表 4-9 所示。由监测结果可知，目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可达设计指标。

表 4-9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瞬时流量 L/s
1	2025/1/1	7.2	162.15	24.3076	0.2224	2.04
2	2025/1/2	7.44	153.71	25.2118	0.2956	1.93
3	2025/1/3	7.23	185.56	28.1945	0.4803	3.23
4	2025/1/4	7.14	168.22	34.4159	0.2703	1.16
5	2025/1/5	7.21	144.62	20.1246	0.2873	1.38
6	2025/1/6	7.15	121.34	26.1083	0.1662	3.05
7	2025/1/7	7.13	140.74	26.8319	0.1698	3.18

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0t/a,日最大产生量为 0.633t/d,生产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t/d,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7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平均每日处理量 197m³,余量为 503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在其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指标浓度满足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妥善收集(设置具有防腐、防渗、防漏条件的废水收集桶对废水进行暂存,且做好废水转移的台账)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且排放量在其余量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大,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DA001	/	6	16	15	80/1	底部安装减振垫、风机风管上方安装软接头。	昼间 8h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4F	抛光机	/	97/1	隔声、减振	20	8	18.5	6	81	昼间	21	60	1
2		湿式除尘器	/	89/1		20	8	18.5	6	73			52	1
3	3F	超声波清洗机	/	75/1		46	14	14	2	69			48	1

注：①本次环评设定厂房西南角（121°10'18.699"，28°6'4.807"），地面 0m 处为坐标原点，沿墙体东南方向为 X 轴，东北方向为 Y 轴，竖向为 Z 轴，1m 为一个单位。②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
- ②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 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预测结果见表 4-12。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单元预测点	东厂界（贡献值）	南厂界（贡献值）	西厂界（贡献值）	北厂界（贡献值）
生产车间	63.2	61.8	61.5	62.3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1) 固废源强分析**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年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15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磨具

本项目实施后年使用抛光砂带 66000 条/a 以及布轮 300 个/a，在抛光过程中会全部磨损报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条砂带约重 0.05kg、单个布轮约重 0.5kg，则项目约产生废抛光砂带 3.3t/a，废布轮 0.15t/a，则项目约产生废磨具 3.45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③抛光膏残渣

本项目实施后年使用抛光膏 1600 条/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条抛光膏约 0.5kg，抛光过程中约 30%的抛光膏会附着于工件表面或随粉尘逸散，则项目约产生抛光膏残渣 0.56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④收集的抛光粉尘（湿式除尘沉渣）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的抛光粉尘来自抛光废气治理过程，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经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的干粉尘量为 0.208t/a，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形成除尘沉渣，沉渣含水率取 60%，则产生量为 0.52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实施后外协手柄、抛光砂带、布轮、抛光膏及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and 产品包装会产生废弃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⑥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本项目清洗过程涉及清洗剂的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清洗废液溅出，溅出的废液用手套抹布擦拭，仅沾染水基清洗剂和少量抛光膏（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配方，不含矿物油及有机溶剂；抛光膏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硬脂酸，无危险化学品成分）产生的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果皮、塑料等	4.5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小计						4.5	4.5	/
2	废磨具	磨削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砂带、布轮等	3.45	3.4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收集的抛光粉尘	废气处理			不锈钢等	0.52	0.52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箱等	5	5	
5	抛光膏残渣	抛光			氧化铝、硬脂酸等	0.56	0.56	
6	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清洗			布、清洗剂等	0.01	0.01	
小计						9.54	9.54	/

(2) 固废防治措施**①生活垃圾**

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做好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②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拟在 3F 车间西南侧设置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²，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③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磨具	SW59 900-099-S59	/	堆放	1 年	3.45	10	3F 车间西南侧固废暂存区
		收集的抛光粉尘	SW59 900-099-S59	/		1 年	0.5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		1 年	5		
		抛光膏残渣	SW59 900-099-S59	/	袋装	1 年	0.56		
		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SW59 900-099-S59	/	堆放	1 年	0.01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漫流、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仅提出相关防治措施。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清洗剂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车间	抛光	大气沉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	大气、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简单防渗区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也不涉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所列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定性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不设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

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方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

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及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9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废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	颗粒物	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 _{Cr} 、SS、LAS	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纳管标准：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污水厂出水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磨具、收集的抛光粉尘、废包装材料、抛光膏残渣、废抹布和劳保用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分区防控要求：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生产区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②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三同时”要求，本项目防治对策实施应与项目建设计划相一致。另外在设计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同时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 ①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②企业应在实际产生污染物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③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④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⑤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⑥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⑦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⑧废气处理设施所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定期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

6. 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200-2 号，主要生产不锈钢手柄，根据前文分析，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为 0.011t/a、氨氮为 0.001t/a、颗粒物为 0.037t/a。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仅给出建议值。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200-2 号，租用浙江苏泊尔卫浴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证件所示信息，本项目厂房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玉环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不锈钢手柄，主要生产工艺为抛光、清洗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项目产品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或限制发展之列，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玉环意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不锈钢手柄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7	/	0.047	+0.047
废水	废水量	/	/	/	383	/	383	+383
	COD _{Cr}	/	/	/	0.011	/	0.011	+0.011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磨具	/	/	/	0（3.45）	/	0（3.45）	0
	收集的抛光粉尘	/	/	/	0（0.52）	/	0（0.52）	0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
	抛光膏残渣	/	/	/	0（0.56）	/	0（0.56）	0
	废含油抹布和劳 保用品	/	/	/	0（0.01）	/	0（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